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3-A300-16

修正案号: 39-7903

- 一. 标题: 机身-中段隔框及桁条-检查/改装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国注册的所有型号、所有序列号的A300-600飞机,除了: A300F4-622R型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AD 2013-0295 (2013年12月11日颁布)。
- 2.CAAC CAD2004-A300-01。
- 3.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Airbus SB A300-53-6122 原版(2000 年 2 月 9 日颁发);或 R1 版 (2001 年 9 月 5 日颁发);或 R2 版 (2002 年 6 月 17 日颁发);或 R3 版 (2011 年 8 月 25 日颁发);或 R4 版 (2012 年 2 月 27 日颁发)。
- 4. 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Airbus SB A300-53-6125 原版(2000 年 11 月 8 日颁发);或 R1 版(2005 年 2 月 25 日颁发);或 R2 版(2011 年 9 月 13 日颁发);或 R3 版(2011 年 9 月 13 日颁发)。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4-A300-01, 39-4310
- 1、原因:

在对一架服役的A300-600飞机机身隔框底部进行定期检查时发现,在桁条(STGR)24和STGR30之间的隔框(FR)43、FR44、FR45及FR46上存在裂纹。

这一状况,如果不能发现并纠正,会影响飞机的结构完整性。

为解决这一不安全状况,法国DGAC颁布了AD 2000-060-303(之后进行了修订),要求对机身两侧受影响的隔框和桁条进行重复性检查,并根据检查结果,按照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 A300-53-6122的要求进行修理。

之后,法国DGAC又颁布了AD F-2004-002(EASA以适航指令2003-2108对其进行了批准),该适航指令保留了被替代的AD2000-060-303R1的要求,同时纳入了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A300-53-6125(空客12168号改装)的要求,以提高隔框底部连接件的寿命。CAAC颁布了相应的CAD2004-A300-01 (39-4310)

在CAD2004-2004-A300-01颁布之后,为证实A300-600飞机第二阶段延长服役寿命目标(ESG2)工作,执行了一次机队调查并更新了疲劳和损伤容限分析。

需要特别指出的是,隔框底部的材料由2024T3511(A300B4)变成7175T7351(A300-600)后,对于隔框底部疲劳寿命将产生影响。因此,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 A300-53-6122也做了相应的修订,减小了检查时间门限和间隔。之后的修订版中对于已贯彻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 A300-53-6125(空客12168号改装)的飞机引入了一个第二次结构改装点(SMP2)。

基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保留了被替代的CAD 2004-A300-01的要求,但要求在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 A300-53-6122 R4中所列的新的时间门限和间隔内执行相应措施。

2、强制措施和符合性时间要求:

除非事先已完成,否则强制执行下述措施:

检查:

(1) 在本指令表1中规定的符合性时间内,根据适用的飞机构型和平均飞行时间(AFT),以及之后,以不超过本指令表2中规定的间隔为周期,按照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 A300-53-6122的要求,对FR41到

FR46之间的隔框底部连接孔完成一次旋转探头检查(rotating probe inspection)。

注意:根据本指令的要求,AFT应依据以下计算方法来确定:

- -检查门限(TH),截止本指令生效之日累积的总飞行小时数(FH,从起飞到着陆的时间)除以累积的总飞行循环数(FC);
- -首次检查间隔(INT),截止TH检查时累积的总FH除以累积的总FC:
- -后续的第二次检查INT,最近两次检查之间累积的总FH除以累积的总FC。

飞机构型	AFT>1.5 FH/FC		AFT≤1.5 FH/FC	
没有贯彻空客公司服务通告	14800 FH	6800 FC	11100 FH	7400 FC
SB A300-53-6125的飞机(检查				
门限从飞机首次飞行算起)				
已贯彻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	56400 FH	26100 FC	42300 FH	28200 FC
A300-53-6125的飞机(检查门				
限从贯彻完SB A300-53-6125				
之日算起)				
已贯彻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	69400 FH	32100 FC	52000 FC	34700 FC
A300-53-6125 SMP2的飞机				
(检查门限从贯彻完SB				
A300-53-6125之日算起)				

表1 检查门限(FH或FC,以先到为准)

表2	給杏间區	(FH武FC.	以先到为准)
$A \times A$	47/V 🗀 1 H I 19181		- レム ハ・モリ ハバ 圧 ノ

飞机构型	AFT>1.5 FH/FC		AFT≤1.5 FH/FC	
所有构型的飞机(间隔从最近	7800 FH	3600 FC	5800 FH	3900 FC
一次检查算起)				

(2)对于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已经超过本指令表1或表2中所规定的适用门限和/或间隔的适用构型的飞机,初始符合性时间(或宽限期)为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1000FC。但是,这一新的符合性时间不得超过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 A300-53-6122 R2版中规定的符合性时间。

- (3)如果在本指令第(1)段所要求的任何检查中发现异常,在下一次飞行前,完成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 A300-53-6122 R4版中所要求的纠正措施。
- (4)完成本指令第(3)段中要求的纠正措施并不能作为对本指令第(1)段所要求的重复性检查工作的终止措施。
- (5)如果在本指令生效之目前已经按照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A300-53-6122原版直至R3版的要求完成了相关检查和纠正措施,则可认为符合本指令第(1)段和第(3)段的初始要求。在本指令生效之日以后,必须按照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A300-53-6122 R4版完成所有的重复检查和纠正措施。

改装:

(6) 在本指令表3中规定的符合性时间内,根据适用的AFT,按照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 A300-53-6125 R3版的要求对上部隔框底部接头进行加强。

表3	改装的符合性时间	(FH或FC,	以先到为准)
1	N ((1112010)	- 5ヘノロンリノリリ圧ノ

AFT	符合性时间(自飞机首次飞行起)
AFT>1.5的飞机	18200FH或8400FC
AFT≤1.5的飞机	13700FH或9100FC

(7)对于在本指令生效之目前已经在生产过程中通过贯彻空客 12168号改装或者在服役期间通过执行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 A300-53-6125(原版直至R2版)而完成改装的飞机,在达到本指令表4 中规定的措施门限之前的6个月前,根据适用的AFT,联系空客公司以获取进一步的要求并相应的完成这些要求。

表4 对于在本指令生效之目前已经完成改装的飞机的措施门限(对于适用飞机,自在生产中或在服役中贯彻改装之日起)

AFT	符合性时间
AFT>1.5	32100FC
AFT≤1.5	34700FC

(8) 对于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已经超过本指令表3中规定的符合性

时间和/或表4中规定的措施门限的适用AFT的飞机,初始符合性时间(或宽限期)为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1000FC。但是,这一新的符合性时间不得超过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 A300-53-6125 R2版中规定的符合性时间。

(9)按照本指令第(6)段和第(7)段的要求对飞机进行的改装并不能作为对本指令第(1)段所要求的重复性检查工作的终止措施。

完成本指令可以采取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3年12月2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3年12月27日

七. 联系人: 徐蕾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1073